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分別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54,575,000港元，認購價相當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多合共為94,575,000港元。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0.29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初步換股價0.291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9.1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8.94%。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94,57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93,000,000港元，其將全數用於(1)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目標，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9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的代價及估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及／或(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連同本公司，各自為「訂約方」，統稱「各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擔當配售代理或透過分配售代理按盡力能基準為本公司促成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分別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之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須及須促成其分配售代理(如適用及如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第三方；(b)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須履行任何強制要約之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具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之涵義)。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倘獲配發)且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取得本身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c)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於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第(a)、(b)及(d)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c)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須各自竭盡所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成上述有關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會就達成有關條件應對方、聯交所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提供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及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而本公司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迅速通知配售代理。

倘若有關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立即失效並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落實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取得本身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 (d)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於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或之前，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第(a)、(b)、(c)及(e)項先決條件不可由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惟上述第(d)項先決條件可由配售代理單方面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須各自竭盡所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促成上述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會就達成有關條件應對方、聯交所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提供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及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項，而本公司將於達成該等條件後迅速通知配售代理。

倘若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將自動解除有關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所載有關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先決條件達成，根據配售事項所載完成機制，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配售，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二批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配售。

配售佣金

倘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i)以港元支付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已成功促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5%；及(ii)配售代理就配售產生的合理實際開支。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5,000,000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授出以來尚未被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325,000,000股。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

無論本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於第一批完成日期或第二批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協議，且不對本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保密性之條款除外，本協議將即時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 (i) 倘配售代理得悉並認為：
 - (a) 本公司於本協議中所作任何陳述、聲明及保證於本協議日期或視為複述該等陳述、聲明及保證的任何日期屬於或證明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b) 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c) 嚴重違反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d) 除於日常業務以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使任何保證倘於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實。
- (ii) 倘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發生、出現或生效及包括與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可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ii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94,575,000港元，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下最多4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下最多54,575,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屆滿當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由相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以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年利息為2%，以360日為一年(一年12個月，每個月30日)按日累計，並須於到期日支付(「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倘若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下一個曆月方有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利息支付日期則提前至緊接之上一個營業日。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則利息支付日期則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

就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已獲行使而言，可換股債券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終止計息：(a)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該等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日期；(b)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可換股債券日期；及(c)到期日。

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原則下，倘本公司未能於任何應付款項的到期日付款，本公司須按逾期款項年利率2%支付利息，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包括判決前及判決後)為止。該利息應根據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0日為計算基準。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91港元，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19.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18.94%。

換股價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86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以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價可就以下事件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及其他常見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325,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

本公司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計算(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應為最終且對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換股股份自換股日期起12個月內須遵守禁售承諾。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之首個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條件：

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i)並無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履行強制要約之責任;及(ii)並無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在遵守該等條件所載程序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換股期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轉換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倘若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但不僅限於部分)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換股股份。

贖回：

本公司可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7)日書面通知並在其上註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

於到期日仍未贖回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應按其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贖回。

註銷：

任何已贖回或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立即註銷。已註銷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將送交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指示辦理，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換股股份地位：

在可換股債券文據規限下，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持有人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相關換股日期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僅可以經本公司同意下將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本公司在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後，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或轉讓其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而本公司將促進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有關批准向聯交所提出任何必要的申請(如需要)。

儘管有上述條件，債券持有人將獲許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的承讓人，惟可換股債券將於承讓人不再為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時將立即重新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至少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94,57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將約為93,000,000港元，其將全數用於(1)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目標，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9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的代價及估值。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及／或(2)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百事達已發行股份約6.99%，可以令本集團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並為本集團與百事達在現有業務帶來潛在合作機會，其可以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及百事達已共同開發其第一台設備，可利用消費後的食品紙盒、紙杯、紙巾、紙包裝、木板等生產紙漿，供生物基工業園使用及將所收集廢棄物及垃圾回收利用，增加股東價值。董事將繼續探索能為其原有及潛在客戶帶來增值服務的市場及市場機會，並令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獲益。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i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資本架構及流動狀況；(iv)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將充實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使本集團可投資於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的目標；及(v)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豐盛清潔(附註1)	586,543,750	36.095%	586,543,750	30.08%
日出清潔(附註2)	586,543,750	36.095%	586,543,750	30.08%
債券持有人	—	—	325,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51,912,500	27.81%	451,912,500	23.17%
總計	<u>1,625,000,000</u>	<u>100.00%</u>	<u>1,9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豐盛清潔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華先生全資擁有。
2. 日出清潔由執行董事陳黎明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百事達」	指	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
「百事達股份」	指	百事達所發行的股份，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3204)並以人民幣計值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訂之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股份代號：2521)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本公司接獲或視為接獲已填妥及簽立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任何協議或就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自動觸發的日期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之首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91港元，可根據本公告「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隨附於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以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	指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或第二批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發行日期」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首日
「一般授權」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325,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屆滿當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擬選定及促成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如配售協議所指為獨立人士，其獲配售代理基於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屆滿，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配售事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

「贖回日期」	指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被贖回或到期贖回之日期(如有)，該日期應為由首個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屆滿期間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完成日期」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年息2%記名形式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於當時尚未償還或(視文意而定)其任何金額
「第二批完成日期」	指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有配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年息2%記名形式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4,575,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並於當時尚未償還或(視文意而定)其任何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承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

* 僅供識別